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2024/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其他資料	21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5,510	13,292
服務成本		(11,328)	(9,610)
毛利		4,182	3,682
其他收入		-	147
行政開支		(4,428)	(4,071)
融資成本		(35)	(29)
除稅前虧損		(281)	(271)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281)	(271)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0.06)	(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74	662
使用權資產	9	492	8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11	4,424	4,424
		5,390	5,9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12	8,906	10,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2	4,838
		11,258	15,3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998	13,968
其他借款	14	5,500	5,500
定期貸款		1,892	1,892
租賃負債		527	695
		17,917	22,055
流動負債淨額		(6,659)	(6,7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9)	(80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0
負債淨值		(1,269)	(9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930	4,930
儲備		(6,199)	(5,918)
資本虧絀		(1,269)	(9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轉入 損益)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930	43,081	5,000	237	(54,236)	(988)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1)	(28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30	43,081	5,000	237	(54,517)	(1,269)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轉入 損益)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930	43,081	5,000	237	(49,384)	3,864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1)	(27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30	43,081	5,000	237	(49,655)	3,5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451)	105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5)	2,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86)	2,1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8	3,9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2	6,1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以及其他建築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增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營運，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管理層整體回顧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未呈列該單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 (二零二三年：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 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81	271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93,000	493,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一間辦公室物業作其日常營運之用。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期初	662	-	662
折舊	(188)	-	(188)
於報告期末	474	-	474
成本	750	78	828
累計折舊	(276)	(78)	(354)
	474	-	474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	-	-
添置	750	-	750
折舊	(88)	-	(88)
於報告期末	662	-	662
成本	750	78	828
累計折舊	(88)	(78)	(166)
	662	-	662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不可轉入損益)之股本 證券			
- 非上市證券	(i) (ii)	4,424	4,424

附註：

-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擬持作戰略目的之股本證券，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選擇不可撤銷地就此於該分類確認。
- (ii) 本集團持有建安工程(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該公司於香港特區註冊成立。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6,479	10,98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55)	(1,155)
	12a	5,324	9,83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905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2b	905	-
小計		6,229	9,83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2,215	342
其他應收款項		302	134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160	160
		2,677	636
		8,906	10,467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12a) 貿易應收款項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並未向其客戶提供任何信用期。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123	7,194
31至60天	688	370
61至90天	303	79
91天至180天	60	65
超過180天	2,150	2,123
	5,324	9,831

12b)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	1,884
因年內營運而增加	905	-
減值虧損撥回	-	21
撥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	(1,905)
於報告期末	905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有權就已完成合約收取代價但尚未根據相關合約開票時產生合約資產，而其權利以隨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為條件。有關權利於並非因隨時間推移成為無條件時，任何早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a)	-	2,238
合約負債	(c)	-	216
		-	2,45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5	7,041
應付利息		12	12
應付董事款項	(b)	2,490	2,4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	1,971	1,971
		9,998	11,514
		9,998	13,968

* 包括本公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1,941,000港元及三間附屬公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30,000港元。

(a)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	2,238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應付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按要求償還。

(c) 合約負債

年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變動(不包括於同年內增加及減少產生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	216	-
確認為收益	(216)	-
預收履約責任賬款	-	216
於報告期末	-	216

合約負債為建造合約下應付客戶的餘額。如果特定里程碑付款超過迄今為止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的收益，就會發生這種情況。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的於履行責任前發出賬單已收金額。

14. 其他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墊款5,500,000港元(「指稱債務」)。本集團指稱債務所得款項乃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金雋資本有限公司收取。現任管理層無法與若干同時身為該附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前董事(「前董事」)取得聯繫，從而獲得貸款協議及有關指稱債務的聲明。

14. 其他借款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據稱債權人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三個星期內支付指稱債務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約5,800,000港元。倘於三個星期期限屆滿前未作出付款，該債權人或會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同一據稱債權人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發的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原告要求本公司支付指稱債務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有關該令狀的申索陳述書，其中原告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約5,800,000港元(即指稱債務的本金額及利息)。本公司律師當前正就申索於法律訴訟進行抗辯。

另一方面，由於現任管理層無法與前董事取得聯繫，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就違反董事職責向前董事發出並存檔傳訊令狀，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申索陳述書。本公司已向上述法院申請在司法管轄區外將該令狀送達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前董事。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是項訴訟所告知，透過中國司法機構將該令狀送交彼等並未成功。本公司現時依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申請間接送交該令狀予彼等，惟須先取得彼等的地址。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在尋找彼等下落方面尚未取得進展。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告。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93,000	4,930

16.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後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相關的其他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以及其他建築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專注於透過提供其他類型的建築相關服務(包括建築相關工程)，開發大額合約項目的新商機。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3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6.7%。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港元)。有關該等變動的原因，請見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新業務機遇及／或多元化發展業務(如新能源行業)，亦計劃擴大新業務地域覆蓋範圍至中國內地等地。該等戰略方向旨在抓住市場新商機並為我們的股東貢獻長期令人滿意的回報。能否取得有關成就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

鑒於當前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尋求透過與分包商議價、減少開支、爭取項目並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來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敞口，以保持本集團的正常運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在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於本期間，總收益約為1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16.7%。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大額合約項目的收益貢獻。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7%減少至本期間約27.0%。有關變動相對較小。

行政開支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總額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8.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各項開支增加所致，而變動亦相對較小。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的稅率計算。

本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0.6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7倍)。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0名(二零二三年：27名)僱員。本期間之員工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本集團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後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相關的其他重大事件。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稱債券及指稱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有關該令狀的申索陳述書，其中原告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5,830,000港元(即指稱債務的本金額及利息)。本公司律師正就申索於法律訴訟進行抗辯。原告及本公司已交換彼等各自的證人陳述書。調解已進行，惟未成功。案件管理傳票聽證會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違反受信責任向三名前董事(即孫曉立先生、谷金泰先生及史立杰女士)提出申索。該令狀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遞交香港司法機構，以透過中國司法機構在司法管轄區外將該令狀送達彼等最新獲知的中國地址。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是項訴訟所告知，透過中國司法機構將該令狀送交彼等並未成功。本公司現時依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申請間接送交該令狀予彼等，惟須先取得彼等的地址。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在尋找彼等下落方面尚未取得進展。

籌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5,865,000	53.93%
周仁超先生 (「周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865,000	53.93%

附註：周先生擁有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的85%股權，而蔡錚鋒先生則擁有餘下的15%股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265,865,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3.93%。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5,865,000	53.93%
周仁超先生(「周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865,000	53.93%

附註：

周先生擁有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的85%股權，而蔡錚鋒先生則擁有餘下的15%股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265,865,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3.9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使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包商、客戶、供應商、顧客及／或其他有關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下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附錄四中「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根據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限於該計劃之條款，並於提呈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維持可供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有關提呈不得於計劃期間後或該計劃已終止後接納。

倘於上文所述可供接納期間內，本公司接獲上述提呈函件複印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連同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均不得退還。

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額為41,800,0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之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及包括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授予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授出。

於本報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除外。

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下規定：(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閱及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仁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仁超先生、王韜權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玉明女士、王玉梅女士及昂云春先生。